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1 年度外部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需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1 年度外部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需待股東於 2020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限有一定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鑒於國資委更換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原核數師**」）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原核數師進行了充分溝通，原核數師對建議更換核數師無異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原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連同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